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全先生原定任期为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8日，现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生效后，李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全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全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李全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李全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李全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李全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